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建字第33號

原告 振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坤
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

曾本懿律師

被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如不具涉外因素，應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定其管轄法院，尚無援用為解決國際管轄衝突所創設「不便利法庭原則」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46號裁定參照）。關於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雖可分為排他合意管轄與併存合意管轄，惟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，既合意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排他的合意管轄。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即被告住所地法院起訴，即違反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法院認其無管轄權，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

○00000地號土地上「高雄睦鄰行道會會堂新建工程」之鷹架工程發包予原告承攬，上開工程業已竣工，被告公司迄今仍積欠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3,244元尚未給付，而本件承攬工作物所在地及承攬契約債務履行地，均位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是本件應由本院管轄。

三、被告公司則以：依兩造間工程合約書第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無併存或選擇管轄之文義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排他之合意管轄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且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，亦無顯失公平之情，而被告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新北市，由新北地院管轄亦符合「以原就被」原則。又原告施作之鷹架工程鷹架已全部拆除，嗣由原告寄送請款單至被告公司審核後付款，承攬契約之債務履行地亦為被告公司，應由被告住所地即新北地院管轄，請准裁定移轉管轄至新北地院等語。

四、查兩造均為法人，就承攬位在高雄市左營區之鷹架工程此一法律關係，合意約定「本約如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甚明，有簡易合約書可考（見111年度審建字第33號卷第104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兩造應受拘束，原告雖主張本件債務履行地位於本院管轄區域，故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然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認屬排他性的合意管轄。又本件非法律規定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兩造既以書面約定其等因系爭合約涉訟時，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新北地院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並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新北地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